

试论两汉易学的传承

——与尚秉和先生商榷

刘玉建

关于两汉易学的传承，学界看法略有歧异，其中一派断然否定两汉易学之间的传承关系，认为西汉易学至东汉已经失传，代表人物为易学大师尚秉和先生。尚先生在研究《焦氏易林》的基础上，曾系统地阐述了其关于两汉易学的传承观。

《焦氏易林》自古被人们视为占筮之书，先儒为之注者不多。即便“昔人为之注者，只释其故事、地名、人名及草木禽兽虫鱼之名，无释及卦象者”（《焦氏易诂》）。自尚秉和先生《焦氏易林注》、《焦氏易诂》及《周易尚氏学》面世之后，人们始得知《易林》中的许多易学思想——易例及逸象，尤其是《易林》中逸象的发现，尤为世人所重。《易林》乃西汉之作，尚先生研究的成果对于人们了解西汉易学，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此毋庸置疑。王树枏在《焦氏易诂》序文中称其友人尚先生“不但为焦氏之功臣，而抑亦西汉先师之厚幸也”，此亦并不过分。

但是，读尚先生所撰《焦氏易林注》、《周易尚氏学》尤其是《焦氏易诂》，可知尚氏在论述《易林》易学思想的同时，还得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结论，即西汉易学至东汉时已失传。尚氏进一步认为，《易林》乃今人研究西汉易学的唯一之作，至于东汉以后的千百年来的易学，均非西汉易。尚氏这一观点在其易著尤其是《焦氏易诂》中随处可见。尚氏的这一观点，亦得到了不少学者的承认乃至推崇。事实果真如此吗？对此，笔者不敢苟同。我们认为，尚先生研究得出的《易林》各种易例及逸象，仅能为我们进一步了解西汉易学及后世易学提供更多的方便及研究成果，其价值仅此而止，并不能亦不可能由此而断定西汉易学至东汉已失传，并在此基础上无限度地夸大、推崇《易林》为所谓易学正宗，从而否定东汉以后千百年来易学发展的价值及意义。

一、西汉易学至东汉并未失传

对于西汉易学的传承，史有明载。《汉书·艺文志》说：“及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者不绝。汉兴，田何传之。讫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于学官。”以上四家乃西汉官方易学，可谓西汉易学正宗。施仇本身为博士。孟喜虽未得博士位，但其弟子白光、翟牧均为博士。京房的弟子殷嘉、姚平、乘弘等“皆为郎、博士”。四家既立于学官，且师徒代代相传，大多居博士位，这无疑说明四家之学在西汉的传承，并然有序，无有间断。

那么西汉易学至东汉时，情况又如何呢？《后汉书·儒林传》说：“及光武中兴……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对于西汉正宗易学四家之一的孟氏易在东汉时期的传承，史书有明载。东汉初年，有袁安世代家传孟氏易，到东汉末年有虞翻五世家传孟氏易，东汉传孟氏易者还有眭丹、角阳鸿、夏恭、梁竦、许慎、任安等，这无疑说明孟氏易自东汉初年至东汉末年，均有传承。此史书之明言，无可置疑，怎么能说西汉易学至东汉就失传了呢？尚先生对史书的这一明载，强辩说：“虞翻自谓世传孟氏易……世传孟氏易之言，果可信乎？”（《焦氏易诂》）我们说，虞翻是在上奏其《易》注的奏文中称

其五世家传孟氏易，而且说得极为详细。既然是奏文，自当甚为严肃，如果他果真没有家传孟氏易，岂敢无中生有而妄言呢？尚先生在提不出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轻易地否定史书之记载，似乎不太妥当。

西汉经学尤重师法家法，这主要是由于秦始皇焚书所致。无有经书，要传其学必得赖师徒传授。但西汉经学立于学官之后，学者纷纷著书，于《易》更是如此。《汉书·艺文志》中载有施、孟、梁丘、京房等易学家的著作多篇。既然有书可读，故治学者就并不需要完全赖之于师徒的传授（尽管这种师徒传授并未间断），故东汉人不像西汉人那样，十分重视师法，严守门户。《隋书·经籍志》载有京房章句《周易》十卷、孟喜章句《周易》八卷（残缺），又说：“梁丘、施氏、高氏，亡于西晋。孟氏、京氏，有书无师。”这就是说，施、梁丘二家易书，至西晋时才亡佚。其中的原因，在于自魏王弼义理派易学兴起之后，对汉代象数易学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尽管如此，孟氏、京氏易书至隋代仍得以保存，只是京氏易书有些残缺而已。但在王弼易学尚未兴起的东汉时期，孟氏易及其他西汉诸家象数易学仍为朝廷所重，代表着官方易学，西汉众家易学著作自然亦完整无损。但尚先生说：“至东汉，西京易存者，只孟、京二家”（同上），这就有些不顾史实了。尚氏又说：“有书无师，莫能传习”（同上）。尚氏之“有书无师”说盖据上引《隋书》之言。但《隋书》所谓“有书无师”，指的是什么时代呢？《隋书·经籍志》说：“梁、陈郑玄、王弼二注，列于国学”。这就是说，东汉末年之后，汉代象数易学受到了王弼及郑玄易学的冲击，失去了立于学官的正统地位。朝廷既然不重视汉代象数易学（况且历经二百多年至隋代时孟氏易著亦残缺）了，何以有人去埋头研究汉易？既无人研习，又何以有“师”可言？于是《隋书》才称孟、京易学“有书无师”。这里的“有书无师”实指隋代，或至少是指东汉末年之后的时代，而决非指东汉。

东汉时期既有西汉完整的易学著作，纵然是无师（事实上师徒传承不断），亦可传其学，怎么能说东汉人“有书无师，莫能研习”呢？如果治学者要完全赖之于师徒传授，那么许多学问就将无法做了。尚先生称自东汉开始，以至于尚先生之前的时代，无人真正通晓《易林》。对于《易林》，无师传授的确是事实，但有《易林》之书在，即便是千百年来无一师，尚先生不是照样可以揭开《易林》之谜吗？按照尚氏“有书无师，莫能研习”的说法，这又如何解释呢？

因此说，对西汉易学在东汉的传承这一历史记载，不应在毫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轻易地加以否定。

二、不知而不用与知之而不用是两回事

尚秉和先生提出西汉易学至东汉之后已失传的一条重要依据是，他发现的《易林》中的一些逸象，东汉人没有采用。因此，尚氏断言东汉人不知道《易林》逸象——西汉易学。我们认为，东汉人未用《易林》逸象，可有两种解释：一是西汉易学至东汉已失传，东汉人的确不知道《易林》逸象；二是西汉易学至东汉并未失传，东汉人也知道《易林》中的逸象，然而在解《易》过程中，并未运用这些逸象。我们认为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些。应当明确的是，东汉人知道这些逸象而有意未用与不知道这些逸象而未用，本是两回事。不能因为东汉易学家《易》注中未用《易林》中的逸象，而断言东汉人不知道其逸象，进而肯定西汉易学至东汉已失传。

对于《易林》中的逸象，《易林》并未明言，而是尚先生通过把卦象（尤其是通过互体、反对、旁通等方法得出的卦象）与其林辞联系起来，加以分析而得出来的。对于这些逸象是否真正合乎《易林》作者的本意，我们不敢轻易怀疑。退一步讲，即便尚氏得出的这些逸象完全合乎《易林》的原意，也不能因为东汉人未用这些逸象而断言东汉人不知道这些逸象。

这里举一个例子。尚先生认为《易林》中以“乾为日”，的确，东汉易学家尤其是以象解《易》的著名代表虞翻，没有用过此象。然而，虞氏未用此象，就意味着他不知道此象吗？我们认为未必如此。尚先生在《周易尚氏学》及《焦氏易诂》中对《乾》九三“君子终日乾乾”的解释，均主张此处之“日”于象乃是源于“乾为日”，并讥虞氏等人不知此象而只好采取变九二爻为阴爻以成离卦取离为日（虞注详见《周易集解》）的解法。尚先生认为《易林》重先天八卦方位，乾在先天说中位于正南，即“乾一”。而南方为大明，故称“乾为日”。且不说先天方位说是否为汉人之说及乾为日是否确为西汉易象，即使真是这样，也不能断定虞氏变

九二爻以取离为目的原因是不知道“乾为日”之象。众所周知，“之正说”（即凡不当位者应变之当位）是虞氏易学的一条重要解《易》原则，其以象解《易》的所有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这条原则。之正说在其头脑中占有重要位置，并处处体现在其《易》注当中。《乾》九二失位，虞氏依此原则必要令其变之，既变则乾卦下体必为离。《说卦》：“日以烜之”，“离也者，明也”，故《说卦》明言：“离为日”。虞氏既然依其之正原则，使乾下体变为离，而《说卦》又明言“离为日”，他何不顺势取离为日来解“终日”之“日”呢？就此而论，虞氏取《说卦》“离为日”来解之，应当说是比较合理的，毫无牵强之意。相反，天与日、月在古代人们看来区别较大，故《说卦》分别命之曰：“乾，天也”、“离为日”、“坎为月”。离本为日，以离解“终日”之“日”，想必比以“乾为日”来解，更加妥当些。然而，《易》含万象，不可执于一说。乾卦于先天位中位于正南，与离（日）同位，故尚氏（或《易林》）称“乾为日”也未尝不可。但与“离为日”相比，“乾为日”则有些牵强。试想，纵然虞氏知道西汉易学有“乾为日”之说，他又何必舍弃与其爻变原则相一致的《说卦》“离为日”的正宗之说，而去取“乾为日”勉强之说呢？

《周易》崇尚变化，最忌机械。同样，《易》象也颇具灵活性，同一卦象可以象征多种事物，同一事物也可由不同卦象来表示。尚先生既主“乾为日”，大概也不会否认自古以来有“离为日”之说吧？既然乾可以为日，离也可以为日，那么具体到解经时，取谁舍谁，全凭不同学派的易家及其各自的解《易》原则而定。因为最为原始的易学之著——《易经》作者，并未规定只可乾为日而不许离为日。因此说，不能因为虞氏采用“离为日”而未用“乾为日”，而断言虞氏不知“乾为日”。对于《易林》中的其他逸象，也应作如此理解。

三、《易林》中的易例传至东汉

除逸象外，尚先生对《易林》研究的另一重要贡献是，概括出了《易林》中的有关易例。这些易例如旁通、反对之象、半象、互体、十二消息、纳甲、大象等。这些易例外大象外，其他均被后世易家尤其是东汉易学家所惯用。尚先生既称西汉易学至东汉时失传，那么东汉易学家所惯用的这些完全同于《易林》的易例，又是自何而来呢？对此，只能有两种解释：一是传自西汉，如十二消息、四正卦说、六日七分法等，这些易例在两汉时期，一直传承未断，并在东汉易学家的《易》注中得到明显的体现，此乃史书明言，《易》注有证，毋庸置疑；二是如尚先生所言，西汉易至东汉已失传，东汉易学家原本就不知道这些易例，而是自己另行创立了与西汉易学完全相同的上述易例，之所以完全相同，乃出于偶然。但这种偶然性，似乎可能性甚小，恐怕连尚先生本人也不会认同的。

对于东汉易学家注《易》时常常运用与同《易林》一致的这些易例的史实，尚先生也不得不承认，但这种承认又是很不情愿和羞羞答答的。因为如果彻底肯定地承认了这一史实，那就意味着承认了东汉易学传自西汉，这就与他在书中处处声称的西汉易学至东汉已失传的大前提自相矛盾。为了回避这一矛盾，尚先生只好说：

以上易说（指其上文所述易例——引者），除中爻（互体）为东汉人熟用不疑外，余对象、复象、半象，东汉人似半信半疑，偶用之，绝不能贯彻全经。则以西汉师说中绝，知有此例耳，未得师传，不敢决也。（《焦氏易诂》）

事实果真如此吗？非也。以虞翻为例，据笔者考证，虞氏《易》注中，明言旁通者多达二十五处，未明言旁通而实际上是利用旁通说解《易》之处亦不少。明言反对之象者多达三十处，明言半象者七处，运用半象说解《易》者达二十多处。至于其广泛运用互体、十二消息及纳甲等，则众所皆知。另外，尚氏在《焦氏易诂》中称《易林》中有“大过为死象”之说，而虞氏《易》注中明言大过为死象者有二十五处。虞氏对前人《易》注既重视，又要求甚严。他认为前人之说有不妥者，或不取，或提出批评。其中批评先儒者达三十多处，这说明虞氏对前人之说决不盲从。易例体现了易学家解《易》的学派、原则及其易学特征，故古今易学家对易例十分看重。如果虞氏对其所运用的上述易例存有怀疑或半信半疑，他决不会运用这些易例，至少不会如此频繁地运用。至于东汉其他易学家运用上述《易林》中的易例，此不多述。

据此，尚先生怎么能说是东汉人“偶用之”“不敢决”呢？如果说尚先生以东汉人未用《易林》逸象来说

明西汉易学至东汉已失传尚有一点可能,那么他揭示的《易林》中已为东汉人所惯用的许多易例,则恰恰准确无误地证明了西汉易学至东汉并未失传。这是尚先生所无法摆脱的自相矛盾。

四、易学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易经》尤其是《易传》乃是讲述天地自然界及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之书。规律即古人所说的“道”,道的最大特征是运动变化,故《系辞传》称:“道有变化”、“《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由此可知《周易》最为重视“变”。易学自身的发展,亦是如此。《周易》自其诞生之日起以至后世,历代对其研究而形成的易学这门学问,也体现了运动变化的特征。就历史发展的长河而言,《易经》是商周之际的易学,《易传》是战国时期的易学,其后的历代易学,均无不打上了各自的时代烙印,体现出各自鲜明的时代性。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易学发展的必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因此说,在易学研究当中,不应排斥易学中的某些问题的历史溯源,还其某一时代的易学本来面目,但也决不能因此而走向极端,导致尊古非今的偏颇。在尚氏看来,西汉易学乃唯一的易学正宗,《易林》乃传于后世的西汉易学,故其称:“居今日求西汉易诂只有《焦氏易林》”(《焦氏易诂》),认为东汉以后以至今日千百年来的易学均属“烟云”之谈。王晋卿称《焦氏易林注》“将二千年易家之盲词呓语一一驳倒,使西汉易学复明于世。”于是乎,由推崇西汉易学到推崇《焦氏易林》,为抬高《焦氏易林》而全盘否定后世易学,为赞扬尚先生之研究而讥无数易学家的著述为“盲词呓语”,这似乎有些言过其实。上文我们已讲过,西汉易学至东汉并未完全失传,故东汉易学中至少也体现了西汉易学的思想与特征。西汉易学尽管皆本于汉初田何,但其发展则为多家,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流派,故立于学官的便有孟、施、梁丘、京氏,另外还有民间派。这就是说,西汉易学在解《易》方法包括取象方面,各家各派亦存在区别。《焦氏易林》即便是属于孟氏易学,那也只是西汉易学的一家之言。对于《易林》中的追象,孟氏学派可能取之,其他学派则不一定取之。因此说,即便《易林》反映了西汉易学,也只能是西汉易学的一部分,决不能代表西汉易学之全部。既然如此,就不能以《易林》作为判断后世易学是否属西汉易学的唯一标准。也就是说,合乎《易林》的,当然属于西汉易学,不合乎《易林》的,也不能断言其非是西汉易学。同时,我们认为,既然易学本身具有其鲜明的时代性,也就是说,在易学的历史发展及其研究当中,既不存在哪个时代的易学才是真正的易学,哪个时代的易学不是易学的问题,更不存在一个绝对准确的易学正宗时代,唯一存在的是不同时代的易学具有不同的时代特征。从这种意义上讲,假设东汉之后的易学完全不同与西汉易学,那它也毕竟是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易学。把《易林》吹捧得至高无上,而把后世千百年来易学的发展讥为“烟云”之谈、“盲词呓语”,是不正确的。肯定《易林》的易学价值十分必要,但以此而否定后世易学,则失于不公了。

(责任编辑 裴传永)